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50037014號函辦理。

貳、開設班別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藝術生活科 — 表演藝術在職進修學分班。

參、學分數與學分費

- 一、開設三門課，每門2學分。
- 二、每位學員皆必修戲劇治療（2學分），及舞蹈表演、傳統戲曲賞析（二擇一），共計修習4學分。
- 三、每一學分費為4,500元，4學分共計18,000元。

肆、招生對象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之在職合格專任教師(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或具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取得「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證或修讀過「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

伍、招生班數與名額

擬開設兩班，每班錄取30人，共錄取60人（各班備取5名）。若一班人數不足20人則併班上課或停開。

陸、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舞蹈學院。

柒、課程與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日期	修習方式	師資	備註
戲劇治療	2	2016. 8. 8 至 8. 11	必修	張志豪 / 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助理教授	
				程芝鳳 / 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講師	
				張嘉容 / 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講師	
舞蹈表演	2	2016. 8. 12 至 8. 18	選修 (上限 30 人)	楊美蓉 / 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專任講師	兩門 課必 選修 一門
				楊琳琳 / 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中國舞講師	
				卓子文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表演藝術專任教師	
傳統戲曲 賞析	2	2016. 8. 12 至 8. 18	選修 (上限 30 人)	徐亞湘 / 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專任教授	

※ (週一至週五上課，每門課計 36 節)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律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5年7月15日(五)。請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郵寄至：11201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師資培育中心收(註明在職進修學分班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恕不受理。

二、招生對象與人數：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
- (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具合格教師證

書)。

(三)取得「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教師證書或修讀過「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

(四)採書面審查評選，每門課共錄取30人，備取5人。

三、報名必審資料

(一)報名審查費：新台幣300元整，請匯至以下帳號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185-35-000-3083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01專戶

※請於105年7月14日前繳款，黏貼繳費證明於報名表上

報名費含書面審查費用，恕不退費。

(二)報名表(附件一)。表單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與匯款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請提供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間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證明書(各校行政單位自行開立，需註明聘任期間)。

(五)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附件二)及修課成績證明影本。請於「姓名」、「聯絡方式」、「學分認定欄」欄位確實填寫，並於「申請事由」欄位親筆簽名(系所、班別、學號及申請日期請勿填寫)。

※「學分認定欄」填寫之已修習科目，請依修課學校發給之歷年成績單確實填上成績並附成績證明影本

(七)書面審查資料。(附件三)

1. 內容含自傳、申請動機、特殊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
2. 採一式三份，限用 A4 紙張，左側裝訂，以 10 頁為限，字體為 14 字，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各項報名及審查表件，請於繳交時依序排列，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四、公告錄取名單

民國105年7月22日(五)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與相關資料至錄取學員填寫之信箱。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申請資料務必查證，如有不符則取消資格並自付法律責任，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二、每班註冊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之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退費相關規定：
 - 課程開始前一週以上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部金額。
 - 課程開始前一週內辦理放棄修讀者，退還所繳金額之 70%。
 - 課程開始後未達 3 分之 1 申請退費者，退還應繳金額之 50%。
 - 課程開始超過 3 分之 1 後申請退費者，恕不予退還費用。
 - 報名人數不足或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開課，全額退費。
- 四、開班後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有權調整課程進修時段，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因學生宿舍空間不足，請自覓住處或於 7/29 前向本中心申請本校「藝大會館」住宿。
- 六、加科相關規定：

- (一)欲透過本班課程申請加科者，需符合本中心「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之學分認定科目表。(附件四)
- (二)本課程不接受相似科目採認抵免，課程名稱需完全符合本中心「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科目表才得申請加科登記。
- (三)本班得依本中心加科登記規定辦法提出申請，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受理申請後將由本中心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四)俟所有課程結束後，本中心將統一辦理加科教師證書，辦理時程預計 3 個月。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提請修習資格之保留。
- 二、課程遇天災、颱風，經人事行政局公告臺北市停班、停課，即自動停課，原則上不補課。
- 三、每次課程前後需親自簽到、簽退，勿請他人代簽，簽到時間於課堂開始 15 分鐘內，簽退時間於課堂結束後 15 分鐘內，簽到單及簽退單收回即不再予以補簽。該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二分之一計算。凡任何假別需於課前請假，若未請假者，則視同曠課。
- 四、單一課程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之 1/3，超過則不發予「學分成績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書」，各項費用亦不予退還。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其缺課少於總授課時數 1/3 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送學分證明書。
- 五、報名本班課程時，請審慎核對學分科目後表後再勾選(附件一 選修課程志願填寫表)，勾選後即無法更改。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